

网报信息填报注意事项

考生您好！为帮助您顺利完成网报，我们特对部分网报信息的填报注意事项做以下说明，请仔细阅读：

1、输入状态的选择：

考生在输入数字、日期或英文字符内容时，请务必选择在非中文输入状态下输入。

2、考生姓名拼音：

按紧左原则填写，字母间不加任何字符，须是大写字母。

3、考生姓名：

输入姓名时要输入真实汉语名字，汉字与汉字中间不可有空格，须顶格填写，前面也不能有空格，输入法中无法找到的汉字，可用中文输入状态下的“？”代替，一个“？”代替一个汉字。

4、报考类别：

只有“非定向就业”及“定向就业”两种选择。凡是在职攻读博士学位，或者报考专项计划（“少数民族计划”、“对口支援”、“两课教师”、“思政骨干”）的考生，统一选择“定向就业”，其他的统一选择“非定向就业”。录取为非在职博士生的，人事档案、党团关系等均转入学校，户口问题按有关规定办理，就业按毕业当年政策办理；录取为在职博士生的，在学期间的工资、医疗费、其它福利待遇均由考生单位负责，户口、人事档案等不转入学校。培养费用由考生与单位协商提供，招生单位与考生单位及考生本人签订相关培养合同书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工作。

我校并非所有招生院系及专业都招收在职考生，相关信息请向报考院

系及导师咨询。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的院系不招收在职考生（专项计划及专业学位除外）。

5、获最后学位方式：

学历教育：指获得中国内地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，同时具有相应学位的毕业证书。（含尚未毕业的应届硕士生和硕博连读、本科直博的在校生）

非学历教育：指只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，没有获得相应学位的毕业证书者，如在职专业学位、在职申请学位、境外培养等

6、最后学位：

尚未毕业的应届硕士在校研究生，选择“硕士学位”；硕博连读的硕士生和本科直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择“学士学位”；其他考生按自己的实际情况，以2021年9月1日前能获得的最高学位选择。

7、最后学历：

尚未毕业的应届硕士在校研究生，选择“研究生”；硕博连读的硕士生和本科直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择“本科生”；其他考生按自己的实际情况，以2021年9月1日前能获得的最高学历选择。

8、考生来源：（应届本科生，其他人员，中等教育教师，高等教育教师，科学研究人员）

暂缓就业或无工作单位的国内人员，选择“其他人员”；有工作单位，但不符合其他选项的在职人员，选择“其他在职”；普通高校的应届硕士生，选择“应届硕士生”；硕博连读、提前攻博的考生，选择“非应届在学硕士”；直接攻博的考生选择“应届本科生”、其他考生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考生来源项。

9、现学习或工作单位：

普通高校在校硕士生，请详细到所在的系（研究所、教研室）。例如：中山大学教育学院心理学系；暂时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，请填写档案所在单位名称；其他考生，请填写本人工作单位名称。

10、本人通讯地址：

本人通讯地址为考生接收录取通知书等的地址。请详细填写，并确认此地址在录取结束前有效（**2021 年 8 月**前）。通讯地址填写方式如：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 2018 级研；广东中山市中山三路 25 号金融大厦 A 座 12 楼 204 室国际化工集团中山市分公司。

11、本人联系电话：

请尽量填写三个号码：（1）正在使用的手机号码；（2）区号+工作单位电话；（3）区号+考生本人住址电话。分机号可以用“—”分开，不同电话号码间用“；”符号分开。所有的数字必须是半角模式，不能填写全角数字字符。

12、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地址：

为不耽误考生的复试、录取，请考生详细填写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地址，以便顺利开展政审、调档及录取工作。

13、本科毕业、本科学位、硕士毕业、硕士学位四大块信息，必须正确、完整填写，特别是证书编号、毕业时间等信息，境外获得的证书，填写认证报告的编号。

中山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2020-11